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草案)

-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為辦理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 二、 人權館為紀念威權統治時期（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政治受難者，以保存歷史記憶、實現轉型正義、提供後人追思及推動人權教育，建立人權紀念碑。
- 三、 本要點適用人權館各園區，惟錄刻名單得考量各園區歷史脈絡及特殊性予以調整。
- 四、 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受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標、有資料佐證，並經審議通過者，得於人權紀念碑錄名：
 - （一）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或平反者。
 - （二） 於威權統治時期因政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者。
 - （三） 其他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標且有資料佐證，並經審議通過者。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審議通過者，不適用前點規定，不予錄名：
 - （一）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人權之重要決策者。
 - （二） 依現行刑事法律，實際案情非屬政治案件者。
 - （三） 經第四點第一款相關條例審查，非因行政事項等案情外因素而駁回、不予通過者。
- 六、 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之審議，由人權館設置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審查會組成規範如下：
 - （一） 審查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由人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皆為當然委員。
 - （二） 其餘委員由人權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機關（構）代表。
 2. 具法律、歷史、社會、人權及轉型正義等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
 3.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
 - （三）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之委員合計人數，其比例不得少

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期間如有出缺，得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 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可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 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人權館、其他機關（構）及民眾提出之錄名更新、修正意見，經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者，連同錄名必要資訊及相關證明資料，送審查會進行審議。

(二) 錄名之更新、修正，由審查會決議定之。

(三)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 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 必要時得邀請提出意見之民眾、相關機關（構）或具該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六) 審查會辦理審查，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九、 人權館因應審查作業得委託第三方辦理研究、調閱特定案件或相關作業事項。

十、 經審查會審定之案件，由人權館據以執行之。

十一、 經政治受難者或家屬書面表達不同意刻錄其名者，不予錄名。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行公告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為辦理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人權館為紀念威權統治時期（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政治受難者，以保存歷史記憶、實現轉型正義、提供後人追思及推動人權教育，建立人權紀念碑。	說明「人權紀念碑」之建立目的。
三、本要點適用人權館各園區，惟錄刻名單得考量各園區歷史脈絡及特殊性予以調整。	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
四、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標、有資料佐證，並經審議通過者，得於人權紀念碑錄名： （一）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或平反者。 （二）於威權統治時期因政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者。 （三）其他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目	一、明定納入錄名之原則，以使後續錄名調整之基礎一致。 二、考量依第一款各法令獲得補賠償及平反者，業經相關法規、基金會或機關審定通過，具資料可靠性及程序正當性，原則應予以納入錄名。 三、第二款為將刻錄對象擴及未申請補賠償及平反者，依據過往人權館諮詢會議討論，若經考察檔案或研究得知，因政治案件而受羈押一日以上，或平民被捲入軍事審判等情況，或因密裁、暗殺、逃亡、軟禁、搶奪等情況而受害等，導致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受侵害者，應予以納入；若因政治案件而受到偵訊或牽連，但當日即釋放者，暫不納

標且有資料佐證，並經審議通過者。	入，以免政治受難者界定範圍過廣。 四、第三款保留其他特殊情形，若符合紀念碑建立及錄名目標，例如教育意義，經資料佐證及審議通過後仍有納入之可能性。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審議通過者，不適用前點規定，不予錄名： (一)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人權之重要決策者。 (二) 依現行刑事法律，實際案情非屬政治案件者。 (三) 經第四點第一款各條例審查，非因行政事項等案情外因素而駁回、不予通過者。	一、明定排除錄名之原則，以使後續錄名調整之基礎一致。 二、政治受難者若為威權政府的重要決策者，因不符合紀念原則而不予錄名，例如陳儀。 三、部分政治案件當事人、司法院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認定賠償者，係因威權政府透過叛亂或內亂案由濫捕之流氓、走私案件；因相關行為與案情較缺乏政治性，亦不適宜立碑紀念追思，此類型暫不予錄名。 四、部分政治案件當事人，經申請補賠償或平反後，皆未獲補賠償、被駁回或不予通過者，若非因行政因素（例如逾期申請）者，因已經一定行政及司法審查標準，爰依其審查結論，暫不予錄名。
六、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之審議，由人權館設置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審查會組成規範如下： (一) 審查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由人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副館長擔任副召集人，皆為當然委員。 (二) 其餘委員由人權館就下列	明定審查委員會組成、比例等規範。

人員遴聘之： 1. 機關（構）代表。 2. 具法律、歷史、社會、人權及轉型正義等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 3.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 (三) 政治受難者、家屬及相關團體代表之委員合計人數，其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期間如有出缺，得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可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職務不另提供常態性報酬，但召開審查會時將依相關規定提供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人權紀念碑錄名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人權館、其他機關（構）及民眾提出之錄名更新、修正意見，經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者，連同錄名必要資訊及相關證明資料，送審查會進行審議。 (二) 錄名之更新、修正，由審查會決議定之。 (三)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 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為提供一致的作業流程，明定審查作業程序，包含可提出更新、修正意見者，本館應進行相關步驟、審查會出席與決議規範等。 二、為提供充分的資訊以利審查，可邀請相關專業者與會提供意見。 三、為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目的，並確保受難者權益，參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22 條規定，若對事實認定有疑義時，應以受難者有利之情況認定。

(五) 必要時得邀請提出意見之民眾、相關機關（構）或具該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六) 審查會辦理審查，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九、人權館因應審查作業得委託第三方辦理研究、調閱特定案件或相關作業事項。	為避免相關審議資料不足，人權館可視需求委託相關專業者辦理研究、調閱等事宜，以提供足夠之當事人資料。
十、經審查會審定之案件，由人權館據以執行之。	經審查會審定之更新、修正案件，由人權館據以調整實體紀念碑之錄名新增、改刻、移位、移除等作業。
十一、經政治受難者或家屬書面表達不同意刻錄其名者，不予錄名。	一、為尊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感受，若政治受難者或家屬表達不同意錄名，則不予錄名於實體紀念碑上，並應以書面意見留存以茲證明。 二、該位受難者的姓名及資料，若亦收錄於本館資料庫等線上資源或研究報告等，因各平台之目的與功能不同，不會同時撤除該受難者資訊。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行公告之。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方式。